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個別指導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12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培養學生的獨立研究精神，特制定個別指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個別指導課程旨在針對學生的研究方向，提供一對一的學術指導，以深化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研究技能。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0 學年與 111 學年入學之道學碩士三年級學生。

第四條 開設原則

1. 本課程由學生依個人研究興趣及需求，向欲指導之教師提出申請。
2. 授課教師須具備相關學術背景，且同意提供個別指導。

第五條 課程內容與要求

1. 本課程內容應涵蓋學生研究領域的深入學習與研究工作。
2. 指導教師須定期評估學生進度，並提供必要的指導與反饋。
3. 評量方式由指導教授訂定，於課程開始時告知學生。評量可包括學生的研究進度報告、參與討論、作業成果等。
4. 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前提交研究報告或成果展示。
5. 應遵守學術研究倫理，不得有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

第六條 課程申請與審核

1.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向授課教師提出申請，並填妥「個別指導課程計畫表」。申請表須經授課教師、所長、教務長簽名同意後，繳交教務處課務組。
2. 課程一經批准，不得隨意更改課程內容或授課教師，學生如需辦理停修，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分規定

1. 個別指導課程的學分數由各指導教授根據其學術要求自行設定。
2. 學生於研究所期間，最多可計入 3 學分之個別指導課程學分。
3. 每學分至少十八小時的個別指導時間。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